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天融信创新”)。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重庆天融信创新。

3、重庆天融信创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创新,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公共信息安全等新方向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技术优势,打造相应产品咨询、开发、运营及交付的安全产业链,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重点拓展相关创新业务,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重庆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重庆天融信创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help)说明。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s@dxzq.net.cn,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西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会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10月12日9:00-10月17日12:00期间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2)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dshms@dxzq.net.cn。

(二)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请拟参会股东务必不晚于2022年10月17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配合完成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三)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其他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联系传真:010-66555397

联系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946,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157,501	97.1799	32,650,977	2.8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157,501	97.1799	32,650,977	2.82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157,501	97.1799	32,650,977	2.82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26,600	4.7454	32,650,977	95.2546	-	-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26,600	4.7454	32,650,977	95.2546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26,600	4.7454	32,650,977	95.2546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1、2、3。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欧铭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22日起算,截至2022年10月1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6.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22日起算,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8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87,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80,000	99.9827	7,200	0.017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80,000	99.9827	7,200	0.017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80,000	99.9827	7,200	0.01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7,200	100	0	0
3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7,200	100	0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7,2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远律师、马小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6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核查对象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詹苏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31.00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7.95元/股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88.00万股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7.95元/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均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均为7.9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①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②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③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④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31.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⑤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26人。

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①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功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②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6)。

③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

④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均为2022年10月12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31.00万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88.00万股。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为7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1人.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均为7.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安排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